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洪橋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左中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橋科技同意出售，及浙江左中右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約3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以現金結算。

於完成出售目標權益後，洪橋科技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左中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最終控制的吉利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浙江左中右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洪橋科技與浙江左中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橋科技同意出售及浙江左中右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約3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洪橋科技

買方：

浙江左中右

待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洪橋科技同意出售及浙江左中右同意購買目標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完成出售目標權益後，洪橋科技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出售目標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約3.6百萬港元，即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ii)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07.9百萬港元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8.7百萬港元；(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有關代價擬以現金結算。

付款安排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浙江左中右須向洪橋科技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1元。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明確規定浙江左中右向洪橋科技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1元；
2. 更新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以記錄出售事項；及
3. (如適用)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發生。

其他條款

洪橋科技須促使洪橋科技提名的目標公司三名董事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職務，而浙江左中右須提名目標公司三名新董事填補空缺。訂約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變更及董事變更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結所有備案手續。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ii)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iii)在資源領域如鐵礦石方面進行投資、勘探和開採等。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擬結束本集團法國網約車業務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抽離該業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移動及在線應用程序及提供運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洪橋科技、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及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5.56%、31.62%、27.35%及5.47%。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M Europe，該公司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M Europ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履行網約車服務的不同職能如下：(i) Caocao Mobility France，於法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力資源、財務及市場營銷；(ii)巴黎曹操出行，於法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客戶服務、車輛管理、線上平台及App運營；(iii) ESQ VTC，於法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司機管理；及(iv) Angeley International，於法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已停業公司。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25.4 | 53.0 | 51.6 |
| 除稅前虧損 | 8.7 | 107.9 | 92.2 |
| 除稅後虧損 | 8.7 | 107.9 | 92.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約為51.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洪橋科技

洪橋科技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浙江左中右

浙江左中右主要從事乘用車租賃服務。浙江左中右為吉利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吉利科技集團由李先生最終控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法國從事網約車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未能看到法國網約車的業務前景，而且預期需要持續提供資金去維持其營運。ESQ VTC作為目標集團成員之一，已於法國提交司法清盤申請，並正在進行自願清盤。

於決定進行出售事項時，本公司亦已考慮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過去兩年的收益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別約51.6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目標集團多年來普遍處於虧損狀態，且如無進一步注資，其可能在短期內面臨流動資金問題。經評估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後，本公司認為終止該業務及進行出售事項將有助避免目標集團進一步錄得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預期將有所改善。此外，ESQ VTC自願清盤可能涉及冗長且複雜的法律程序，可能長達一年有餘。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更好地分配及利用其財務資源及人力用於其他業務，同時使管理層更有效地專注於本集團餘下業務的業務發展。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儘管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目前於吉利科技集團任職。為避免認為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彼等各自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i)洪橋科技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ii)洪橋科技持有目標公司約35.56%股權；及(iii)持有目標公司約27.35%股權的杭州禾曦嬌將以洪橋科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可能決定的相同方式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出售事項後將不再有效。

於完成出售目標權益後，洪橋科技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自出售事項產生未經審核非現金收益約1.8百萬港元。該估計未經審核收益乃參考(i)出售目標權益的代價；(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6百萬港元；(iii)解除先前就目標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換算儲備約0.5百萬港元；及(iv)終止確認與目標公司有關的2.3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

由於僅須就出售事項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本集團預期不會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股東應注意，上述所示之財務影響僅供參考，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並有待核數師審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左中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最終控制的吉利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浙江左中右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 | 指 洪橋科技與杭州禾曦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CM Europe」 | 指 Caocao Mobility Europe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洪橋科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浙江左中右出售目標權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洪橋科技與浙江左中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橋科技同意出售及浙江左中右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約3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 | |
|------------|--|
| 「吉利科技」 |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且由李先生控制 |
| 「吉利科技集團」 | 指 吉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GEM」 | 指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禾曦嬌」 | 指 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洪橋科技」 | 指 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李先生」 | 指 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連同其配偶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4.33%權益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目標權益」 | 指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1,600,000元(相當於約44,731,183港元)，佔目標公司約35.56%股權，將由洪橋科技轉讓予浙江左中右 |
| 「目標集團」 |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浙江左中右」 | 指 浙江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93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登載。